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古雅心
電話：03-5216121轉538
傳真：03-5266006
電子信箱：0261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001022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102204A00_ATTCH1.pdf、0102204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1年4月24日勞動三字第0910018612號書函、94年10月13日勞動3字第0940056112號書函、98年6月15日勞動3字第0980016442號函、98年7月2日勞動3字第0980018211號書函、98年7月17日勞動3字第0980020133號函、98年7月31日勞動3字第0980021638號書函、98年8月28日勞動3字第0980082925號書函、99年2月23日勞動3字第0990062685號函、99年7月23日勞動3字第0990131155號函及該部104年7月16日勞動條4字第1040069254號書函，自110年7月1日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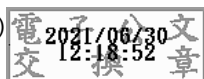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29日總處培字第110002521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勞動部110年6月25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579號函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